



2020年12月3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462(2019)号决议第35段，其中安理会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依据第2395(2017)号决议加强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评估工作，包括为此进行有针对性和突出重点的后续访问以补充其全面评估，并在其报告基础上，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磋商，每年通过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向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提交专题简要评估报告，概述在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主要规定方面查明的差距和需要采取更多行动的领域，以便拟订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

为此，谨此告知，经与委员会成员磋商，并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构成的持续挑战，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将在2021年期间按上述段落的要求编写第一次年度专题简要评估报告。

我并谨此指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依照第2462(2019)号决议第37段规定编写了关于会员国为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所采取行动的报告，该报告于2020年6月发布(S/2020/493，附件)。因此，依照第2462(2019)号决议第35段的规定在同年提交第二次报告将无法提供最新信息。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发布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塔里克·拉德卜(签名)

